



第 2364(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799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359(2017)、2295(2016)和 2100(201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就马里局势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掌控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重申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和捍卫授权任务外不使用武力，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是针对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制定的，还回顾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2)，

认识到马里全体公民享有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

认识到马里政府、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及其有效执行，是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一个历史性机会，

认为该协议平衡和全面，力求处理马里危机所涉及的政治、体制、治理、安全、发展与和解问题，同时尊重马里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指出，必须在马里主导和掌控下全面有效执行该《协议》的责任应由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承担，有鉴于以往和平协议的经验教训，这对于帮助马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认识到最近在执行《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包括 2017 年 3 月举行了民族和解会议并在北部建立各临时行政当局，同时表示深为关切该《协议》在缔结两年后仍迟迟未能充分落实，重点指出迫切需要向马里北部和其他地方的人民交付实实在在和切实可见的和平红利，以保持该《协议》的势头，



敦促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采取紧迫和具体行动，充分真诚和毫不拖延地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过渡期间没有履行的义务，特别是有关北部地区成立的临时行政当局开展具体活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通过包容各方的协商对话修改宪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真正和解进程等义务，

强调指出民族和解会议结束后，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要通过举行包容各方的协商对话，商定和通过《和平、团结和全国和解宪章》，

表示注意到即将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直辖区、大区、立法和总统的选举、市政补选和立宪公民投票，强调指出这些选举需要作到自由，公平和包容，又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选举进程与《协议》执行工作充分协调，

欢迎马里政府 2016 年 1 月通过马里第二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为此还欢迎马里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一部法律，规定国家机构人员 30% 为女性的定额，鼓励实施这部法律，

申明安理会打算协助、支持和密切关注《协议》执行工作，赞扬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其他成员发挥作用，协助马里各方执行该《协议》，并强调国际调解小组成员需要加强参与力度，

表示关切安全局势动荡不定，尤其关切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向马里中部和南部扩张，马里中部的部族间暴力愈演愈烈，

注意到该《协议》特别是国防和安全规定的执行进展缓慢，安全部门重组出现延误，妨碍了马里北部恢复安全的努力，强调指出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的首要责任是加速执行《协议》，以改善马里全国安全局势，挫败恐怖主义团体破坏《协议》执行工作的企图，

注意到建立和启动促进和解和司法的机制，包括调查委员会以及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进展，表示关切这一延宕可能滋生有罪不罚文化，使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逍遥法外，

强烈谴责继续在马里开展活动并危及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以及从属它们的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集团及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教派等个人和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谴责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欧洲联盟马里训练团(欧盟马里训练团)和法国部队实施袭击，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有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相互协作的持久和全面办法才能打败恐怖主义，遏止、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后卫及其领导人伊亚德·阿格·加利以及穆拉比通组织列入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订立的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准备按照上述制度并根据规定的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与基地组织和列入名单的其他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欢迎法国部队继续应请求采取行动支持马里当局，遏制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威胁，

强调马里的安全与稳定与萨赫勒和西非区域的安全以及利比亚和北非区域的局势息息相关，

承认马里局势对萨赫勒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整个西非和北非区域都产生影响，

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的跨国层面以及萨赫勒区域跨国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和毒品、偷运移民及贩运人口所构成的严峻挑战，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有些地方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趋增强，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有责任克服这些威胁和挑战，

认识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各国政府决心消除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并自主掌控这项工作，包括通过开展跨边界联合军事反恐行动，欢迎法国部队为支持这些行动作出努力，又欢迎非洲联盟的努瓦克肖特进程，还欢迎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反恐恐怖主义中心，总部设在埃及开罗，

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着重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有助于在萨赫勒地区营造更安全的环境，以期支持马里稳定团完成稳定马里的任务，并赞扬欧洲联盟承诺向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提供价值 5 000 万欧元的支助，

强烈谴责以筹款或争取政治让步为目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可适用国际法防止在萨赫勒地区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包括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以及使人质安全获释的呼吁，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恐怖主义论坛发布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强烈谴责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涉及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囚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摧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促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不再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以国家安全罪名羁押任何儿童，还促请各方停止这些违法和侵害行为，并遵守可适用国际法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此类行为人的责任，上段所述一些此类行为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定罪行，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就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转来的案件采取行动，着手对 2012 年 1 月后马里境内被控所犯罪行进行调查，在这方面，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认定马赫迪先生故意对廷巴克图的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袭击，犯有战争罪，回顾有关各方协助法院并与之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 2017 年 3 月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与联合国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呼吁充分和立即加以执行，

特别指出，马里文职官员控制和监督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进一步加强这些部队对于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马里人民至关重要**，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赞扬欧洲联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发挥作用，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保障在马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马里目前仍有重大的粮食和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因缺乏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非法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负责马里问题的特别代表，支持马里稳定团帮助马里当局和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同时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欢迎马里稳定团等派驻马里的国际人员起到促进稳定的作用，

赞扬马里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贡献，悼念为此甘冒风险并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强烈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着重指出这些袭击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强调指出应追究那些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呼吁马里政府迅速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进一步强调指出，**马里稳定团应具备促进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必要能力**，

重申深切关注马里稳定团仍然缺乏关键能力，强调需要弥补差距和加强马里稳定团的能力，让它具备在包括不对称威胁在内的复杂安全情况下完成任务的能力，为此**强调加强后勤支助以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最为重要**，

欢迎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由秘书长主持马里稳定团特别部队组建会议上为弥补部队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宣布的承诺，**促请表示承诺的各会员国迅速部署这些部队**，并要求迅速部署按照第 2162(2014)号决议设立的快速反应部队，以

及根据第 2295(2016)号决议的规定在联科行动撤离后预定移交给马里稳定团的支持快速反应部队的空运股，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1.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不断表明政治意愿和诚意，继续积极进行接触，以加快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给马里人民带来具体的和平红利，并迅速商定执行《协议》的新的时间表；

2.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不再拖延地排定有关必要步骤的先后顺序，推动执行《协议》的以下条款，同时铭记要确保全面执行《协议》，特别是：

- 《协议》第二部分提及的政治和体制事项，特别是下放权力和切实设立临时行政管理部门，确保妇女的参与，并及时举行直辖区、大区、立法和总统的选举、市政补选，以及马里当局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立宪公民投票，
- 《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 提及的国防和安全事项，特别是根据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队和特别部队，并让武装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继续信守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停火协议、2015 年 6 月 5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和 2015 年 2 月 19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4. 表示安理会准备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5.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团体根据《协议》框架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动，反对诉诸暴力，断绝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一切关系，采取具体行动加强与马里政府的合作与协调以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并无条件地承认马里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6.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全面与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合作，尤其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确保他们随时可在马里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马里稳定团能全面完成任务；

7.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与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协议》方面；

8. 请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通过斡旋，鼓励和支持全面执行《协议》，特别是发挥中心作用，支持和监督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的执行工作，尤其是领导协议监测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协议》规定帮助

马里各方确定执行步骤和先后顺序，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用斡旋协助举行即将开始的选举和立宪公民投票；

9. 促请协议监测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继续支持《协议》的执行工作，包括按《协议》第 63 段的规定任命一名独立观察员，并在这方面与负责马里问题和马里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它们的努力，承认协议监测委员会弥合马里各方之间分歧的作用；

10. 申明根据《协议》的规定在马里全境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威，特别是改革和重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将大大有助于马里的稳定，制止恐怖主义威胁，为此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增加它们的支助，加快在马里北部逐步重新部署改革和重组后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特别是与马里政府和马里稳定团协调，在《协议》框架内提供相关装备和训练；

11. 要求将支助社区努力应对性暴力耻辱感问题和让幸存者重新融入社区的方案纳入国家和区域战略；

12. 促请马里政府最后拟定马里北部发展战略和国家应急战略，欢迎各伙伴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马里经济恢复与发展国际会议后做出重大认捐，鼓励切实履行在这一会议期间做出的承诺，敦促马里政府发放已收到的资金；

13. 欢迎马里政府通过一项在马里中部重新建立国家机构的全面计划，并要求执行这项计划，同时对恢复安全努力和加强治理行动加以协调，向民众提供公共和社会服务，开展争取所有部族之间信任的对话，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

14.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必要支助，协助马里各方执行《协议》，特别是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规定；

马里稳定团的任务

15.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6.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最高兵员将继续由 13 289 名军事人员和 1 920 名警察人员组成，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部队和资产的组建以及部署，包括按下文第 34 段行事；

17.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仍然是支持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以及马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特别是关于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威的条款等政治和安全事项；

18. 授权马里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9. 请马里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

20.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中将包括以下优先任务：

(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一)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二部分规定的政治和机构改革，尤其是支持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有效恢复及扩展国家权威和法治，包括为此支持马里北部的临时行政当局在《协议》规定的条件下有效运转；

(二)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三部分和附件二规定的国防和安全措施，尤其是：

- 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违反停火的情况；
- 支持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队；
- 支持在马里中部和北部重新部署经改革和整编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
- 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内，协助武装团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为此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的成员编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并不影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整编委员会的预期计划；
- 在《协议》规定的框架内，与从事这些领域的其他双边合作伙伴、捐助方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密切协作，重建马里安全部门；

(三) 与各方协商，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包括有关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的措施，并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投入运作；

(四) 根据《协议》的规定，支持在其资源和部署地区范围内举行包容各方的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以及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并制定安全安排；

(b) 斡旋与和解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进行调解，以支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及它们之间的对话，努力实现和解和增强社会凝聚力；支持努力减少部族间紧张关系，同时铭记马里当局的首要责任；支持举行和平、包容各方、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并鼓励和支持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充分执行《协议》，包括为此促进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等民间社会的参与；

(c) 保护平民和稳定，包括保护他们免受不对称威胁

(一) 在不妨碍马里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二) 支持马里当局稳定主要人口中心和平民面临危险的其它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和中部的局势，在这方面加强预警，预测、遏制和消除威胁、包括不对称威胁；采取稳健和积极的措施保护平民，包括为此在平民面临危险的地区进行积极有效的巡逻；并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同时只有在受到严重、可信的威胁情况下才开展直接行动；

(三)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通过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和妇女保护问题顾问提供保护以及与妇女组织协商，并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要；

(d) 在积极维护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过程中阻止不对称袭击

在处理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任务过程中，预测和遏制威胁，并采取稳健、积极的措施消除平民或联合国人员遭到的不对称袭击，确保迅速有效地应对平民遭到的暴力威胁，并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同时只有在受到严重、可信的威胁的情况下才开展直接行动；

(e) 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安全和安保

保护联合国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设施和装备，确保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通行自由，并在这方面定期审查所有已落实的安全和安保措施；

(f)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 协助马里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司法与和解领域开展这项工作，包括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马里当局努力将应对马里境内犯下严重侵犯或违反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行为、特别是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同时不影响马里当局的责任，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马里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二) 监测、帮助调查马里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和危害行为，就此公开、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帮助努力防止这种侵犯和危害行为；

(g) 人道主义援助

支持马里当局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帮助为安全、由平民主导的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或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融入当地或重新安置；

21. 着重指出第 20(a)(二)段下所述为支持执行《协议》的国防和安全措施而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仍然包括在不影响基本维和原则的情况下，利用现有资源，协调行动，提供行动和后勤支援及辅导，并加强信息交流、医疗后送、运输和规划；

22. 还授权马里稳定团利用它现有的能力来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a) 实现稳定的项目

为支持马里当局，协助为旨在稳定马里北部局势的项目、包括速效项目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b) 武器和弹药管理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及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c) 支持保护文化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场所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d) 与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合作

在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在不妨碍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为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与执行第 2253(2014)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相关的情报；

23.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20 和 22 段所列任务的优先次序对预算资源进行调整，确保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和相对优势进行有效的任务分工，做到工作互补，以支持《协议》的执行，并按照本决议第 48 段所要求的与国家工作队的任务分工，视马里稳定团任务执行进展情况对这一部署不断加以调整，同时强调国家工作队必须拥有足够的资源，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考虑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

24. 请马里稳定团进一步加强与平民的交流以及与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合作，包括制定有效的宣传战略和设立马里稳定团电台，以提高人们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

25. 请秘书长酌情加强马里稳定团、西萨办和该区域会员国以及区域安全措施间的合作和信息分享，特别是加强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和非洲联盟努瓦克肖特进程间的协调；

26. 请马里稳定团确保严格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等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27.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和解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切实全面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又请马里稳定团协助有关各方确保妇女全面积极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还请马里稳定团进一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28.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9.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是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帮助马里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和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得到考虑，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30. 请马里稳定团加强其民事、军事和警察部分间的协调，包括为此采取统筹办法开展业务规划和情报工作；

马里稳定团的能力、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3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特别的行政措施，让马里稳定团能迅速拥有全面开展行动的能力；

32. 敦促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所有必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适当能力的部队和警察，提供部署前培训和酌情提供实地培训，并提供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让马里稳定团完成它的任务，欢迎会员国为此向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

33. 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承诺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执行马里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促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其各项规定；

3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确定审查和加强马里稳定团人员安全保障的方案，包括争取会员国的支持，以便让马里稳定团在有不对称威胁等复杂安全环境中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

- 在任务授权限度内改善马里稳定团的情报和分析能力，包括监视和监测能力，
- 提供清除爆炸装置的培训和装备，包括进一步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部队目前的需求部署所需要的适合具体环境的装甲运兵车和其他防地雷车，
- 改进特派团的后勤工作，包括视需要保障马里稳定团后勤补给路线的安全和部署运输护卫营，
- 采用更有效的伤员和医疗后送程序并部署得到加强的医疗后送能力，
-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马里稳定团安全保障设施与安排的规划和运行，
- 保证对关键能力实行长期轮换计划，并探索创新办法来促进装备提供国、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35.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以便及时低成本地运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物资，为此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马里稳定团的后勤供应提供便利，并通过使用其他路线和搬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中心，来巩固供应路线；

36. 鼓励秘书长特别考虑到马里中部的安全恶化，不断审查特派团的构想，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马里稳定团资源的积极作用，并视需要对构想做出行动调整，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情况；

法国部队的任务

37. 授权法国部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人员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为他们提供支持，直至本决议批准的马里稳定团任务结束为止，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该任务在马里的执行情况，并将这一报告与下文第 47 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协调；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38. 敦促马里当局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确保追究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所有行为人包括性暴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还敦促马里当局继续按照马里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39. 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人道主义行为体全面、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

40. 重申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和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6)号决议，促请马里稳定团和马里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在这方面开展培训的重要性，敦促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促请马里政府同联合国最终确定并签署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还促请纲领会武装团体履行 2016 年 6 月关于马里冲突中防止性暴力问题的公报所载承诺，并促请协调会武装团体作出类似承诺；

马里稳定团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41. 请马里稳定团在履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根据可适用的相关大会决议及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对此进行适当管理，并在文化场所和历史遗址附近谨慎行事；

萨赫勒五国集团的贡献

42.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和法国部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通过有关机制进行充分协调和信息交流，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加强马里稳定团与萨赫勒五国集团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向马里稳定团派遣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相关情报和联络官员，以便提高马里稳定团对区域安全环境的认识，从而协助马里稳定团执行任务；

有关萨赫勒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43.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国家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协调，包括加强与萨赫勒五国和非洲联盟努瓦克肖特进程的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和有效的战略，以全面和综合方式打击跨境到萨赫勒区域藏匿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后卫和穆拉比通组织的活动，防止这些团体扩大势力，并阻止各种武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等其他非法活动的扩散；

44. 呼吁与萨赫勒区域会员国及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协商，迅速有效地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等涵盖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各项区域战略，为此，鼓励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包括萨赫勒五国以及区域及国际组织克服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并消除其根源；

欧洲联盟的贡献

45. 促请欧洲联盟特别是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欧盟马里培训团和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按照《协议》规定并根据上文第 20(a)(二)段，与马里稳定团和参与协助马里当局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马里双边伙伴进行密切协调；

小武器和轻武器

46. 促请马里当局在马里稳定团按照上文第 14 段提供的协助以及国际伙伴协助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备，收缴和/或销毁多余、已缴获、无标记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第 2017(2011)、2117(2013)和 2220(2015)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4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着重说明：

(一) 按照第 2295(2016)号决议，包括根据马里政府和马里稳定团 2016 年 12 月商定的基准和时间表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和马里稳定团为支持该《协议》所做的努力，

(二) 上文第 31 至 36 段所述为改进马里稳定团执行任务效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马里稳定团人员安全和安保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

(三) 上文第 42 段所述马里稳定团、法国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情况；

48. 还请秘书长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在本决议通过后 180 天内制定一项全特派团战略计划：

(一) 阐明执行马里稳定团任务的具体分阶段做法，

(二) 提出一项过渡计划，以便根据任务规定、比较优势和能力摸底情况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相关任务，并在安保和政治情势得到改善和《协议》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有可能长远的特派团撤出战略；

4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